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
- (II) 修訂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14A.31(9) 條及 14A.33(4) 條適用豁免昌河阿古斯特持續關連交易

(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發佈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之（1）互供協議；（2）綜合服務協議；（3）技術合作協議；（4）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5）房屋租賃協議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前述互供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技術合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之本公司與中航電子簽訂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有關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由於約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每個前述框架協議的條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已經在前三年中進行資產重組，導致原有框架協議範圍部份發生變化，本公司建議（1）簽訂新框架協議以約束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2）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年度上限。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之股份。中航電子由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35.16%之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通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電子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由於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開支交易；(2) 商標和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及(3)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部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且低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 產品互供協議；(2) 服務互供協議；及(3)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部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此等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小額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i) 修訂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隨著中航電子二零一一年六月資產重組的完成，中航電子通過向本公司、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收購包括六家航電公司的部份航空資產，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本公司與中航電子的持續關連交易大幅度增加。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層賬目，董事會預計此框架協議下之實際關連交易額可能會超出其原來2011年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改相關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由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收入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且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此建議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由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中的開支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此建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委任（1）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并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2）獨立財務顧問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并就其中包括，各方簽訂年期超過三年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 14A.35(1)條規定確認此類協議之年期為一般商務條款。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此項普通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1）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及第 14A.33(4)條適用豁免昌河阿古斯特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發佈之通函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阿古斯特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昌河阿古斯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滿足上市規則第 14A.31(9)(b)(ii)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9)(b)條，昌河阿古斯特被視為為本公司之非重要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可以根據第 14A.31(9) 條及第 14A.33(4)條適用豁免與昌河阿古斯特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

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之（1）互供協議；（2）綜合服務協議；（3）技術合作協議；（4）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5）房屋租賃協議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前述互供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技術合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之本公司與中航電子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有關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由於約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每個前述框架協議的條款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前三年中進行資產重組，導致原有框架協議範圍發生部份變化。本公司建議（1）簽訂新框架協議以約束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2）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年度上限。

2. 框架協議

2.1 產品互供協議

董事會認為，與中航工業簽訂一份新的產品互供的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互供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隨著本集團資產重組後，業務逐漸專注於航空業務，產品互供協議中的產品及配套服務範圍將修改為，包括航空相關材料、零部件、產品及其相關銷售和配套服務。

產品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互供產品 ： 中航工業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其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等）以及專用設施及相關配套服務。

各方互供的所有產品，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

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 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 :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 (i) 按政府定價; (ii) 沒有政府定價的, 按政府指導價; (iii) 沒有政府指導價的, 按市場價; (iv) 沒有以上指標的情況下, 按協議價。
-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由各方在交易中協商確定。

2.2 服務互供協議

董事會認為, 與中航工業簽訂一份新的名為服務互供協議的框架協議, 以繼續進行現有的綜合服務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服務互供協議下各方的互供服務範圍將修改為, 包括各方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

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 互供服務 : 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 (i) 電、水、汽; (ii) 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 (iii) 勞務服務; (iv) 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 (v) 建築施工、運輸服務; (vi) 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 (vii) 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 (viii) 進出口代理; (ix) 試飛服務及相關信息科技及質量控制服務。

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與其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電、水、汽; (ii) 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 (iii) 勞務服務; (iv) 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 (v) 建築施工、運輸服務; (vi) 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 (vii) 企業託管服務。

各方互供的服務, 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 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 : 服務定價如下: (i) 按政府定價; (ii) 沒有政府定價的, 按政府指導價; (iii) 沒有政府指導價的, 按市場價; 及(iv) 沒有以上指標的情況下, 按協議價。
-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由各方在具體交易中協商確定。

2.3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認為, 與中航工業簽訂新的名為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以繼續進行現有技術合作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合作範圍擴展至包括商標許可。

商標及技術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範圍 : *合作技術開發*

(1) 各方將合作開發本集團經營生產使用的新技术, 同時任何技術成果將主要由各方共同持有。持有比例將在各方的具體協議中確定。

技術及商標許可

(2) 中航工業集團無償將其與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技術獨家許可授予本集團。

(3) 對於中航工業集團擁有的, 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活動中的技術, 在得到本集團的事先同意後, 中航工業集團可以在不對本集團經營構成競爭的情況下, 使用此類技術。

(4) 各方可以根據下述的定價政策厘定的價格向另一方授予許可或轉讓各自的技術及商標。

委託技術開發

(5) 中航工業集團將委託本集團開發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新技术。開發費用將由中航工業集團承擔，同時開發的技術成果將歸中航工業集團所有。中航工業集團將授予本集團 (i) 無償使用此類技術成果的許可；及 (ii) 對此類技術成果的優先購買權。

(6) 本集團將委託中航工業集團開發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新技术。開發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同時開發的技術成果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可將此技術無償非獨家許可授予中航工業集團使用，但其使用不得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 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 : 除框架協議中約定的無償使用的許可外，有關技術及商標的授予許可或轉讓定價如下：(i) 按政府定價；(ii) 沒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指導價；(iii) 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按市場價；(iv) 沒有以上指標的情況下，按協議價。
- 付款 : 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本框架協議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授予、轉讓或者合作開發技術或者商標中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2.4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董事會認為，在現有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但是，為更好管理前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董事會建議將兩項框架協議合併，並簽訂一份新的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框架協議，其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大體相同。在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生效後，它將替代現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 範圍 : 土地使用權

中航工業集團租賃予本集團 21 處土地，總面積約 163 萬平方米，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 3590 萬元。

本集團租賃予中航工業集團 1 處土地，總面積約 1.6 萬平方米，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 42.9 萬元。

房屋租賃

中航工業集團租賃予本集團總建築面積共計 19 萬平方米的若干房屋，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 444 萬元。

本集團租賃予中航工業集團總建築面積共計 5.2 萬平方米的若干房屋，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 492 萬元。

- 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二十年
- 定價 : 年租金每三年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需要），且不得高於本公司獨立評估師根據經參考具有類似條件和位置的租賃土地和房屋（視情況而定）的市場價格所確認的現行市場年租金。
- 付款 : 租金將每年結算一次。在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相關各方以支票方式支付。

2.5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認為，簽訂與現有框架協議大體相同的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各方 : 本公司
中航電子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 範圍 : (1) 本集團同意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生產、勞動服務，亦為中航電子集團在其正常經營範圍內的銀行貸款提供持續擔保服務；同時 (2) 中航電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及相關配

套服務。

- 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 定價：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i)按政府定價；(ii)沒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指導價；(iii)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按市場價（包括競標價格）；(iv)沒有以上指標的情況下，按協議價。
- 付款：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本協議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提供產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3.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數據

以下所列為各類已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數據：

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開支				
與中航工業的現有互供協議	2,010	2,787	1,696	6,545
於中航工業的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85	39	9.85	170
與中航工業的現有技術合作協議	32	16	2	98
現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13	17	17	30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	18	8	1.6	19
與中航電子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17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69	48	86 ^(附注 1)

日)

本集團收入

與中航工業的現有互供協議	3,998	6,916	4,130	10,534
與中航工業的現有技術合作協議	-	1	1	63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	0.33	1.7	0.79	2
與中航電子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1	3.8	4 ^(附注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提供擔保

與中航電子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	-	100
----------------------	---	---	---	-----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1: 擬修訂為人民幣 5.08 億元, 詳情請參考第 II 部分。

附注 2: 擬修訂為人民幣 0.46 億元, 詳情請參考第 II 部分。

4.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告第 I 部份第 4.2 段所列因素, 董事預計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下的規模測試, 董事基於下述原則將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 (1) 若概無規模測試結果超過 5%, 則為無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 若任一規模測試結果超過 5%, 則為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參考本公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需要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模測試比率\geq5%)				
本集團開支				
產品互供協議	8,749	11,615	15,489	第 I 部份第 2.1 段
服務互供協議	1,965	2,224	2,434	第 I 部份第 2.2 段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645	818	1039	第 I 部份第 2.5 段
本集團收入				
產品互供協議	15,631	21,772	30,339	第 I 部份第 2.1 段
服務互供協議	416	581	746	第 I 部份第 2.2 段
需要遵守申報、公告要求 (0.1%\leq規模測試比率\leq5%)				
本集團開支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61	74	86	第 I 部份第 2.3 段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50	50	50	第 I 部份第 2.4 段
本集團收入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20	25	30	第 I 部份第 2.3 段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80	104	135	第 I 部份第 2.5 段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基礎

a. 產品互供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國家明確將航空產業納入到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本集團預計未來航空產品銷售大幅增長，需要從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更多配套的航空零部件；及(iii) 為加強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不斷開發價值量高的新產品，導致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技術含量高、價值量高的航空零部件。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本集團向中航工業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將航空產業納入到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國航空工業未來三年預計業務增長迅速，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的銷售相應增加；(iii) 本集團目前的銷售訂單狀態，尤其是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使本集團產品品種和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的交易量增加；(iv) 中航光電及中航電子重組後，進入本集團的航電企業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銷售的航電產品相應增加。

b. 服務互供協議

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和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各方服務互供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本集團及中航工業集團業務擴展，尤其是進入本集團的企業數量增加，導致服務互供協議下服務的範圍擴大，包括與本集團及中航工業集團生產及業務經營提供更多的配套服務，如技術改造、工程服務等；及(iii) 預計中國的通脹率的持續增長導致提供此等服務的成本大量增加。

c.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下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和中航工業集團承擔的各種項目的預計成本厘定，例如目前正在進行的新型直升機、原有直升機改型、高級教練機以及其他新型航空產品的共同開發。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由於資產重組後本集團的整體研發能力的增強，預計根據框架協議中航工業集團委託本集團開發的技術類型將增加，因此本集團在此等受託技術開發安排中產生的收入亦將增加。

d.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框架協議下，中航工業集團租賃給本集團的經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ii) 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擴展及由此引起的從中航工業集團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房屋的需求的增加；及(iii) 中國土地使用權、房屋價格的預計持續上漲。

e.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中航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中航電子二零一一年六月資產重組完成後，進入中航電子附屬公司數量增加較多，向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的航電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大幅增加；及(iii) 本集團整機業務的預計增長以及因此對航電產品的需求的增長。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鑒於中航電子的業務的潛在增長，中航電子集團對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的航空產品及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增加；及(iii) 中航光電資產重組完成後，中航光電及其附屬公司將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更多光電產品及配套服務，導致中航電子集團與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收入增長。

5.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此等交易將繼續按照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協商厘定。由於本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及中航電子集團的過往聯繫及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此等交易一直有利於並將持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通過簽訂新框架協議（如上述第 I 部分所列）的方式繼續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此外，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及其各自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瞭解，並將更好的保證技術的標準、產品的質量、交付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而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者更有利於本集團）或者按照不遜於在可比市場條件下提供給或者從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的。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載於寄發股東的通函中。

(II) 修訂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寄發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中航電子通過向本公司、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收購包括六家航電公司的若干航空資產的資產重組。上述

資產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及擔保協議下，本公司與中航電子的持續關連交易大幅度增加。根據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層賬目，董事會預計框架協議下之本集團支出及收入交易金額可能會超出其原來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董事會因此建議修訂其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內容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從中航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的開支	48	86	508
本集團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向中航電子提供產品和服務取得的收入	3.8	4	46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厘定：(i) 各方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本集團經考慮整機業務的發展，對航電產品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iii) 中航電子、及本集團關於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每一類交易的預期交易量。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修訂年度上限外，其他所有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收入和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進行修訂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和第 14A.33(4) 條適用豁免昌河阿古斯特持續關連交易

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發佈之通函所示，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昌河阿古斯特與 Augusta S. p. A. 之間阿古斯特協議下的若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昌河阿古斯特持續關連交易：

- (1) 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前，按照上市規則，需滿足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遵守此等要求；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條款而簽訂；
- (3) 構成關連交易的原因，僅由於其涉及一名人士，即 Augusta S. p. A，而該公司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昌河阿古斯特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此之外，與本公司無其他關連關係；以及
- (4) 未超出預先設定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昌河阿古斯特的總資產、盈利以及收益分別滿足上市規則第 14A.31(9)(b)(ii) 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9)(b) 條的規定，昌河阿古斯特應當被視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因此，本公司將適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及第 14A.33(4) 條規定的生效豁免。在這種情況下，只要昌河阿古斯特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的適用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V) 關連方資料

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票在聯交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 56.70% 的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 中航工業資料

中航工業為一家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3. 中航電子資料

中航電子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44.49% 的股份，其賬目計入併合併入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航電子主要從事航空電子設備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V) 上市規則適用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 之股份。中航電子由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 35.16% 之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通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電子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由於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 土地使用權

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開支交易；（2）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及（3）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部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且低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產品互供協議；（2）服務互供協議；及（3）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部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小額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關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由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收入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此建議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中的開支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此建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概無董事於所有上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董事須於此等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其中包括，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委任（1）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並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2）獨立財務顧問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就其中包括，各方簽訂年期超過三年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 14A.35(1) 條規定確認此類協議之年期為一般商務條款。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此項普通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1）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的詳

情；(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3) 獨立財務顧問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如上市規則所示涵義
阿古斯特協議	昌河航空與 Augusta S. p. A.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內容於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中披露
Augusta S. p. A.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昌河阿古斯特之主要股東，Augusta S. p. A. 是國際知名直升機製造商，主要從事軍用、警用、民用直升機的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合併重組而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之股份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4.49%之股份，中航工業持有其 35.16%（直接和間接）之股份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之公告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中航電子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份第 2.5 段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集團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昌河阿古斯特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由昌河航空與阿古斯特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份
昌河阿古斯特持續關連交易	在阿古斯特協議下產生的已有持續關連交易
昌河航空	江西昌河航空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 8% 的利潤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和劉仲文先生，以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受益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見上市規則定義）
中航光電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於深圳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持有其 43.34% 的股份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份第 2.4 段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市場價	(1)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周邊同一地區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下對相同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設定的價格；或者如果沒有該類價格，則 (2)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日常業務中一般商業條款下對相同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設定的價格
服務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2 段
產品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1 段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產品互供協議；(ii) 服務互供協議；及 (iii)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開支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須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理成本	經各方協議中協商確認，且符合相關中國會計制度/ 準則的成本價（含銷售稅及附加費）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份第 2.3 段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